

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宿舍

家具（家电）采购项目 B 分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范文敏

住所地（送达地址）：凭祥市南大路 326 号友谊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送达手机：19111560701

送达电子邮箱：1764839672@qq.com

乙方（供应商）：南宁科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送达地址）：南宁市衡阳西路 33 号广西百力五金机电城综合楼 NO 5 层 A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775986629T

送达手机：13877115768

送达电子邮箱：1214227679@q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根据 2022 年__月__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宿舍家具（家电）采购项目（编号 CZ2022-C1-002-DCZY）（统称“本项目”或“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

1. 下列文件（若有）与本合同主文共同构成本合同（统称“本合同”或“合同”），均是本合同条款、内容、要求的组成部分：

- （1）合同附件；
- （2）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
- （3）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文件澄清、投标（响应、报价）文件；
- （4）采购人招标（采购）文件补充、招标（采购）文件；
- （5）本项目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式样、图纸；
- （6）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本合同主文未尽事宜，详见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与本合同主文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主文为准。

上述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上述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背离经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2. 在本合同以及与合同有关的甲方、乙方另行出具或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所在单位”指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所在单位，即甲方下辖的位于广西凭祥市中华人民

共和国友谊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货物”指：甲方向乙方购买由附件《采购列表》载明且经本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产品（主物），不仅包括这些产品本身，还应包括其装箱清单、中文用户手册、原厂质保卡、中文保养手册、中文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中文技术资料、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全部应有的附随物品与单证等从物。

(3)“产品”指货物中的主物。

(4)若无特别说明，“日”、“天”均为日历日（自然日），不足一日按一日计。

(5)“实施本项目”或“本项目实施”均是指乙方（含其人员）依合同实施的全部行为、履行合同中全部的乙方义务、实施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实施的事项。

(6)“检验”是初步检视与最终验收的统称。

(7)有关试运行的“合格目标”是指：从试运行情况能初步判断，本项目所有产品均已能正常运转，均与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本项目各项要求无负偏离。

(8)“保密信息”是指：依法依规已定密或应定密的信息；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工作秘密；在实施本项目中所采集（传输、形成）的信息、数据；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提供的图纸、资料和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事项、内容、信息、证件、文件、资料、影像等或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不宜或暂未对外公布（公开）的信息；有关合同、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秘密、技术方案、技术报告、设计图纸（含草稿草图）、样品、保密产品、检测情况、文件、资料、影像、人员情况等；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内部的信息栏、通知栏、公告栏等仅用于内部公示公开的信息；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

前述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披露、乙方知晓（接触）时是否被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属于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

(9)“交付”是指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系货物或本项目的交付。乙方的交货、货物的运抵、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试用）、试运行等均不是货物或本项目的交付。

(10)“折价留用”、“换货”、“退货”是：

“折价留用”指：甲方留用货物，按货物中产品原价乘以月折旧率0.8%乘以货物运抵月数（从货物运抵时起算，足半月不足一月按一月计）计算具体留用货物的折旧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折旧款。

“换货”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为甲方更换不低于被更换之货物质量标准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新货物，并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退货”指：乙方接收甲方退回的货物；货物对应的产品原价款项若未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货物对应的产品原价款项若已支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

以上的“折价留用”、“换货”、“退货”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被退货、被换货之货物的拆除、清理、取回、搬卸、运输等事宜。

(11)“各方损失”中的“各方”系指甲方、乙方、第三方。

(12)“第三方”是指甲方、乙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3)“损失”是指直接损失(包括罚款、罚金以及对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和权利人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险保函费、符合受案地律师服务收费规范性文件所定标准幅度范围内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3. 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并不意味着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承担了仅能与乙方发生本项目相同或类似内容交易的义务。

4. 除非合同主文另有由甲方承担或支付其他费用的明确约定外,凡本合同明确为乙方义务的内容以及由乙方实施的行为,其代价和成本均已包含在以合同主文为依据结算的合同价款之中(甲方不需再为此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合同主文不再为此重复写入“免费”或“无偿”等用词。

二、有关本项目实施的主要事项

1. 项目实施地:项目所在单位驻地。

2. 乙方应按《采购列表》所列内容向甲方交付货物,并履行下列义务:为甲方进行货物的包装、运输、搬卸(装卸)、照管(即保管,下同)、安装、调试;组织试运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为甲方开展培训;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质保以及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检验(“检验”即初步检视、最终验收的统称)。

3. 乙方承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实施本项目而配备的人员(不能是中国港、澳、台地区人士,不能是外籍或无国籍人士,包含乙方员工以及乙方委托、聘请、同意、邀请、选任参与其本合同履行、实施本项目的己方或第三方人员,本合同中的乙方“人员”、“其人员”指代和含义与此一致)系乙方的合法用工(使用)人员,并具备与实施本项目对应的相关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操作证书或上岗证书等合法、有效资质(资格)(合同不一一具体罗列,未列明的具体资质不视为对资质无要求,人员具体应必备的资质应按法规、政策执行)与技能、能力,遵纪守法,无不良品行,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涉嫌违纪或违法正在被调查处理或者正在被侦查(起诉或者审判),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没有不宜实施本项目的身体缺陷、健康疾病和健康隐患,已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需进入甲方下辖单位的乙方人员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符合广西、崇左行政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对可出入公共场所人员的要求(非列入医学隔离、居家健康检测、两点一线等疫情管控的人员);乙方将自行为其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涉及人身、财产损失的足额商业保险,未具有前述有效保险保障的人员不参与本合同履行、本项目实施。

上述有关事项的证明材料,若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的,乙方保证应按甲方指定时限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并提供对应原件以供甲方核对,乙方对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完全责任。

若事实有违上述承诺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指定的 杨吉康 (公民身份号码 452502197106136756、送达地址 南宁市衡阳西路 33 号广西百力五金机电城综合楼 NO.5 层 A 座、送达手机 13877115768、送达电子邮箱 1214227679@qq.com) 作为乙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本合同履行事宜,其在履行本合同中的行为之法律责任和后果直接及于乙方,乙方若需变更授权代表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不产生变更的效力。

5. 乙方保证:

(1) 货物是乙方合法独立享有所有权或依法可按本合同进行处分的标的物(对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存在被查封以及用于抵押、质押、租赁、出资等权力瑕疵或负担。

(2) 货物以及经安装添附(附着)于其上的原材料不属于非法产品、三无产品、不合格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以旧顶新产品、自身的质保期期间已届满的产品、对人体有毒有害的产品或不适配的产品,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和环保要求。

(3) 按本合同确定的要求、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性能及配置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合法渠道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正品。

(4) 货物对照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的各项指标均为合格,若甲方本次采购需求与前述标准对比:高于前述标准、规范的按采购需求执行,低于前述标准、规范的按前述标准、规范执行。

(5) 至货物运抵本合同约定地点时,货物出厂时间均不得长于六个月(含)。

(6) 货物以及经安装添附(附着)于其上的原材料、包装在运抵前均经消毒,不含新冠病毒等致病病毒。

(7) 现场检验: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测量数据符合相关标准。

若事实有违上述保证之一的,甲方可按退货处理,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各方损失,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可统称“工期”):乙方应将货物全数运抵并完成安装、调试,使货物通过试运行达到合格目标,并使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否则,视为逾期供货,甲方可拒绝接受乙方交付并按退货处理。

7. 货物应运抵的目的地为:项目所在单位内。乙方应就满足运输距离、防火、防腐、防潮、防震、防霉、防破损等需要进行对货物的包装、搬运、运输、照管,以保证货物安全、完好无损地按时运抵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地。货物的运输方式在确保货物安全、按时运抵的前提下由乙方自定,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供甲方进行本项目检验的依据,随货物运抵;乙方应在货到前48小时内通知甲方。

8. 甲方可对运抵的货物进行初步检视。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包装有明显破损、外观有明显瑕疵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可将货物抽样送相关检测机构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同类型货物由甲方自行选择按退货或换货处理;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对运抵货物的签收行为,不代表对货物的接受或初步检视通过;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受之日起10日内完成重新供货。

9. 货物运抵并通过甲方初步检视后,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组织试运行:试运行5日(第一次试运行的期间可不计入乙方工期),试运行达到合格目标的,甲方才予最终验收;试运行达不到合格目标的,乙方应予整改(工期不顺延),此处的整改不包括对产品的维修;若是产品本身存在问题的,乙方不能通过维修进行整改,而是应履行换货或退货义务(按甲方选择)。

10. 全部货物试运行达到合格目标后,甲方应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发出验收通知后至甲方第一次最终验收完成持续的期间可不计入乙方工期),最终验收的依据以及货物质量标准依照本合

同约定，但应同时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或要求。未经最终验收，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试用、试运行等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或乙方已完成本项目与货物交付。本项目最终验收中发现不合格情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完成整改；在乙方整改期间，甲方暂停最终验收程序，整改完成的，甲方恢复最终验收程序，但并不免除乙方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此处的整改亦不包括对产品的维修，若是产品本身存在问题的，乙方不能通过维修进行整改，而是应履行换货或退货义务（按甲方选择）。

11. 在试运行或最终验收环节，若触发合同主文第七条第8点第（4）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条件，而甲方不选择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的，应给予乙方在完成整改后进行再一次试运行或再一次最终验收的机会（均以一次为上限），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工期不顺延。经再一次试运行或再一次最终验收，仍触发合同主文第七条第8点第（4）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条件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责任和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有关本项目由初步检视与最终验收构成的检验，细化约定如下：

（1）检验中的初步检视仅系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货物瑕疵（缺陷）的容忍与接受；对初步检视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解决完毕，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要求乙方到场的乙方应当到场，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疏于通知、怠于通知、不通知等过错导致未由甲方参与检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乙方应提供检验所需资料，否则，甲方可暂缓检验，工期不予顺延。

（3）若甲方要求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接受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复验期间不计入乙方工期；若复验不合格，复验及双方损失、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若在检验中发现本项目实施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且甲方不选择行使其可行使的合同单方解除权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本项目实施达到合同约定为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各方损失，工期不顺延。

（5）对在检验中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内容，甲方可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后再作出检验意见，涉及最终验收的，应根据检测结果决定是否向乙方出具书面最终验收文件，检测期间暂停检验程序，检测期间可不计入乙方工期。

（6）本合同有关检验的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中关于“验收”的要求执行。

13. 本项目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或称“质保期”）为24个月，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但国家强制政策规定、采购需求有单独要求、采购文件有特别注明、厂家规定、具体货物自身明示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期间更长的以更长的期限为准（此处的“质保期期间”是指该货物从出厂到质保期结束的期间经过的日历天数，并不指某一具体日期，比如质保期结束日）。

14. 在项目或质保期内，乙方应履行下列质保义务：按本项目响应时限要求处理货物质量问题和

故障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对货物进行维修（维修的意思包含更换零配件，全文同）；对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引发的各方损失进行赔偿；若货物的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无法通过维修解决的，或，同一货物在一个月内因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累计维修三次（含）以上的，乙方应按甲方选择的换货、退货、折价留用之一对该货物进行处理。

15. 货物经维修或换货后，本项目质保期已不足六个月的，自本项目质保期届满之日起，对被维修或更换之新货物计算六个月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内该货物仍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自再次处理问题完毕之日起再计算该货物六个月的保修期，以此类推。保修期内，乙方应承担保修义务，保修义务按本合同主文有关质保义务的约定执行。

16. 为履行售后服务、质保与保修义务，乙方设立 7×24 小时电话热线_____进行响应。

17. 有关培训的时间、地点、参训人员、形式等，由甲方在本合同之外另行指示，乙方应按甲方指示履行组织开展培训的义务。

18. 乙方的进场、撤场、履行合同的准备工作与收尾工作均系本合同所称“实施本项目”或“本项目实施”的一部分。

19. 本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涉及的一切费用、价款均指含税费用、价款。

20. 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暂停实施本项目，工期以及关联的乙方履行义务期限可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实际暂停实施本项目之日起相应顺延。

21. 除本合同主文已有可不计入乙方工期或工期可顺延的明确约定外，只有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本合同难以履行的，本合同有关乙方履行义务的期限才能顺延，否则，均不予顺延。

22. 双方若对本项目质量或乙方履行合同行为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鉴定），若检测（鉴定）结果显示符合，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鉴定）结果显示不符合，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是，若乙方明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拒绝共同委托检测（鉴定）的，由甲方自行委托检测（鉴定），不论检测（鉴定）结果证实是否符合，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认可检测（鉴定）结果。

23. 本合同主文事关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内容、要求、保障、流程、规范等未尽事宜，详见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尤其是乙方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投标（响应）的项目方案（不论其项目方案的实际文件名称为何）。

三、合同价款的结算、支付与履约担保

1. 本合同价款签约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贰佰玖拾陆元整元整（¥355296.00），含税。结算约定如下（无论采用了以下哪项约定，均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结算审计或审价审定的结算金额确定本合同价款即甲方应付乙方的对价总额）：

（1）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与《采购列表》一致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本合同价款签约价即最终结算的本合同价款。

（2）不论何种原因，只要实际交易的货物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包括甲方根据实际减少的货物需求，乙方无条件给予退货）：结算时，应在本合同价款签约价中扣减相应款项（相应款项=减少的产品数量乘以该产品单价）。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实际交易的货物多于本合同约定的，多出的货物不计入合同价款结算，

由乙方自行负担多出货物的处理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多出的货物不计入合同价款。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变更，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变更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5)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已在充分评估后签订本合同，除本合同主文有明确约定可涨幅的外，本合同价款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风险、因素而涨幅。

(6) 若本项目经甲方同意有所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结算时超出合同价款签约价，而需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办理审核、报备手续或重新采购的，在办理审核、报备手续或重新采购完成前，暂缓合同价款的结算支付。

2. 若在甲方付款前本项目无质量问题且双方无未决之争议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1) 货物全部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款合同总金额 100%；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以上付款均无息；发票均指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交发票的，甲方可暂缓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未予纠正或未依约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拒绝付款（付款期限顺延至乙方有效纠正违约行为或承担违约责任之日止）；有在先的付款条件，条件未成就而乙方已先行提交发票的，付款期限从条件成就之日起算；乙方违约金、赔偿款、依合同应承担之费用可由甲方从付款、乙方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论甲方是否扣除，甲方付款、退还履约担保或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是否依约履行合同的认可，也不代表甲方放弃追究乙方或有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南宁科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宁华西路支行

账 号：45050160485300000072

4. 甲方对公账户信息如下（同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

户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祥中区支行

账 号：450501598453000000300

5. 乙方已在充分评估后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继而签订本合同，以合同主文为依据结算的合同价款：

(1) 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应获得的所有对价及所应支出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自身的价值对价；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全部成本；或有的货物生产、再加工等全部成本；乙方交付《采购列表》所列货物以及进行货物的包装、运输、搬卸、照管、安装、调试等义务所需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组织货物试运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开展培训、提供售后服务与质保、保修、接受检验等所需全部费用；依合同由乙方实施的全部行为所需或有遗漏的费用），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本项目政府采购文件或有错漏等任何风险而涨幅。

(2) 已完全包含乙方依合同实施的全部行为、履行合同中全部的乙方义务、实施合同明确约定

应由乙方实施的事项获得的所有对价及所应支出的所有成本；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除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以合同主文为依据结算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对乙方、乙方人员、第三方负有支付其他费用或对价的义务。

(3) 不论是否已能实际涵盖前述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应获得的所有对价及所应支出的所有成本费用，以合同主文为依据结算的合同价款即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总额，若有未能实际涵盖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履约担保：无

四、双方其他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进场、撤场应确保按时、有序、安全。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制定科学严密的项目方案，包干负责投入为实施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人力、物力，安全、高效实施本项目，促成甲方订立合同目的的实现。

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中，保证将履行好下列义务：

(1) 严格执行本合同有关安全责任、保密责任的约定。

(2) 确保其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不破坏甲方及项目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保护好自身财物、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财物不致损毁灭失，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若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的人为财物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未经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允许，不得擅自出入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区域、不得擅自操作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设备。

(4) 未经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书面同意或未有本合同依据，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建筑物、构筑物的物理结构，不改动设施、设备、管线等设施。

(5) 承担因实施本项目造成相邻人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6) 保持实施本项目区域的整洁有序，将在实施本项目中产生的垃圾清运到合法合规场所。

4.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执行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项目方案、措施、计划是否符合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时提出的需求、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是否有效按其项目方案、措施、计划实施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在监督和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按指定时限予以整改。

5. 依合同发生应由乙方整改情形的：能够整改的，由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标、符合本合同约定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付款；无法整改的，由甲方选择折价留用、换货、退货之一处理。

6. 本合同约定可由甲方选择折价留用或换货的，甲方选择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履行义务不及时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的按退货处理。

7. 本项目、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负责照管本项目及其涉及的货物、成品、半成品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机器、设备、物料等（不论是否由甲方提供），乙方前述照管义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照管期间，前述照管义务指向之标的物修复或更换、损毁灭失、致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撤场当日应履行完毕下列义务：撤离乙方人员；撤离非依本合同须向甲方交付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财物；将在前述事项中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合法合规场所。

9. 依本合同发生撤场情形，但乙方未撤离其应撤离的财物达到 30 日（含）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对这些财物的权利，由甲方自行处置，若处置这些财物所得价款在扣除处置成本后仍有剩余的，由甲方无息返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若因此引起与第三方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政策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与质保义务，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对甲方而言优于本合同约定的，优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执行。

11. 无论质保期或保修期是否已届满，因货物自身质量问题、缺陷引起的损失，乙方仍应承担法定的产品质量责任。

12. 乙方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得将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整体或肢解转包、分包，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挂靠。

13. 为实施本项目，应投保相应保险的由乙方自行投保。

14. 乙方履行合同若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乙方与其人员的劳动争议、用工纠纷、人身（财产）纠纷，乙方或其人员对内对外纠纷，均属于乙方或其人员自行负责的事务，与甲方及项目所在单位无关，但因上述事项给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本合同不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的，自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乙方应即时撤场，甲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其中，若是由甲方行使约定或法定合同解除权解除合同的，或是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由甲方自行选择折价留用、换货、退货之一进行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合同解除、终止后的其他事宜处理，本合同主文无约定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16. 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17. 权利人依照本合同明确条款行使其单方合同解除权的，解除合同的送达相对方时本合同即时解除。

五、安全责任

为依约履行合同、实施本项目，乙方特承诺履行下列义务，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

1. 乙方及其人员在实施本项目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涉及安全规范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秉持确保安全的标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在任何时候，乙方及其人员都将会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治安或刑事案件、事故。

2. 乙方及其人员在实施本项目中将会自行负责查勘作业现场的环境和条件，自行做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作业环境安全、安全条件齐备、穿戴配备安全防护装具等相关安全防护工作后才开展作业，已着手进行作业的，视为乙方及其人员已经做好上述事项；即使不处于作业中的状态，乙方人员也会时刻注意并确保个人自身安全。

3. 乙方不指挥、强令、允许其人员冒险或在不具备足够安全作业环境或条件、健康条件、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形下实施本项目，也不安排人员连续作业超过法定或合理的时间，并且将会做好其人员的劳动保护，为其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人员按照

使用规则正确使用。

4. 乙方将会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正确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健康状况、资格资质、技能能力都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作业，不会安排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人员参与履行本合同，不符合前述要求之一的人员也会自觉做到不从事或拒绝提供相应作业。

5. 乙方及其人员在实施本项目中发现的任何影响安全、任何可能会导致案件或事故的因素，将会立即主动采取足够措施防止案件、事故的发生，并同时告知甲方和项目所在单位。

6. 除本合同主文另有约定外，乙方将会自行承担因实施本项目或在作业中产生的案件、事故责任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自行承担乙方和乙方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为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案件、事故责任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 甲方、项目所在单位、乙方的损失、罚金、罚款等；(2) 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职工、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

7. 乙方未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或购买的保险不足以赔付或无法赔付相关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 若在实施本项目中发生案件、事故，乙方是负有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将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将会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保护现场，按照有关案件、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安全主管部门及甲方报告情况，协助调查。

9. 若出于紧急救助、应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等原因，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或进行了事实赔付、替代赔偿的，乙方将承担最终赔偿责任、向甲方或项目所在单位返还赔（支）付的款项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到的损失。

以上安全责任约定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或部分无效而丧失其有效性。

六、保密责任

乙方清楚，因履行本合同、实施本项目有可能知悉保密信息，为此，承诺履行下列义务，否则，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及其人员若在实施项目中接触（知悉）到甲方或其所辖单位工作秘密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所辖单位不宜对外公布（公开）的内部工作流程、事项、内容、秘密等，均不得向外扩散、对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复制。

2.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传播、公布、发表甲方或其所辖单位内部信息栏、通知公告栏等内容信息，不得对甲方或其所辖单位工作现场、人员、资料进行拍照或录音录像。

3. 乙方及其人员在实施项目中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存储设备、仪器、音像载体等乙方无可依合同约定而持有的甲方或其所辖单位任何财物、物品、装备，应立即上交甲方或其所辖单位，不得复制、不得外传、不得擅自处理。

以上保密责任约定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或部分无效而丧失其有效性。

七、违约责任

除了本合同主文已明确可不作为违约的情形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各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对方损失的应按损失赔偿相对方），但仍应履行因违约行为导致未能履行到位的义务。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万分之四计算的

逾期期间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总额以合同价款签约价的 3%为上限。

2. 乙方无正当理由导致工期逾期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以合同价款签约价万分之四计算的逾期期间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总额以合同价款签约价的 3%为上限。

3. 乙方运抵的货物若经甲方检验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按次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履行其货物运输、搬运、照管、安装、调试或组织试运行、开展培训义务之一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按次以合同价款签约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履行有关在折价留用（换货、退货）中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按折价留用（换货、退货）标的货物产品原价款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除履行有关在折价留用（换货、退货）中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履行其售后服务或质保义务、保修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按次以合同价款结算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对于本合同未明确违约金如何计处的违约行为，按以下方式计处违约金：

（1）有履行期限、时间、时限要求的，应由违约方按日向相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签约价万分之一的逾期期间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

（2）无履行期限、时间、时限要求的，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应由违约方按次向相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签约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若上述两种方式发生竞合的，由相对方自主选择其中之一主张违约金。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签约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质（资格）的，或乙方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时赖以中标（中选、成交）的资格部分或完全丧失的。

（2）乙方终止（中止）履行合同的，或乙方明确表示、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乙方工期逾期达 20 日以上的，或乙方迟延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 10 日内仍未履行的。

（4）占本合同价款签约价 25%以上的产品：未通过初步检视的，或试运行无法实现合格目标的，或未通过最终验收的。

（5）本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不论第几次）。

（6）本项目质保期内，占合同价款结算价 25%以上的产品因自身质量问题（缺陷）发生维修或更换情形的。

（7）本项目质保期内，占合同价款结算价 25%以上的产品因自身质量问题（缺陷）无法正常使用的。

（8）接到甲方整改要求后，乙方不整改或不能有效（按时）整改情形达 3 次以上的。

（9）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安全责任或保密责任约定的。

（10）乙方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或乙方将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整体或肢解转包、分包的，或乙方为第三方提供挂靠的。

(11)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证明的, 或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中选、成交)的, 或乙方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的。

(12) 乙方或其人员到甲方、项目所在单位或其他机关、部门静坐、闹事、闹访的。

(13) 因乙方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有瑕疵或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新冠肺炎疫情在甲方或其所辖单位驻地发生、传播的。

(14) 事实有违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保证、承诺的。

(15) 在甲方完成合同价款支付前, 乙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本合同主文中的指定收款账户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16) 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可由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或《民法典》规定可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形。

以上情形, 若与合同其他违约责任条款发生竞合的, 由甲方选择适用。

八、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项下事务的通知可以采取当面告知、电话、短信、微信、邮寄(快递)、电子邮件、公告等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

1. 采用当面告知方式通知的, 以对方在告知时的书面材料上签字时为送达。

2. 采取电话、短信、微信方式通知的, 以通知到本合同主文载明的送达手机时为送达。

3. 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通知的, 以 EMS 方式向本合同主文载明的送达地址发出邮件(快递); 该地址的任何自然人或机构签收均属有效签收, 签收即送达; 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被退件的, 自邮件(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

4. 采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 以向本合同主文载明的送达电子邮箱成功发送邮件为送达。

5. 采取公告方式通知的为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含)后即送达。

6. 一方需变更本合同主文约定的通知送达路径或载体的, 需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送达对方, 否则不产生变更的效力。

7. 同时采取以上多种通知方式的, 送达时间以上述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8. 通知送达到乙方授权代表或电话热线的, 视为向乙方的通知送达。

以上约定, 同样适用于双方在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或仲裁中的法律(仲裁)文书的通知送达。

九、争议解决和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 适用于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之事由、情形, 先按本合同主文约定, 再参照法定, 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主文约定为准; 一方凡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难以履行本合同的, 应首先及时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止损, 并在该事由、情形发生后(采用本合同主文约定的通知方式均无法通知的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48 小时内向对方发出通知、14 日内将送达不可抗力事由权威证明向对方发出通知;

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而必须顺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该不可抗力事由、情形所影响的期间相当，在此期间具有客观关联性的履行合同义务的逾期行为可以不视为违约行为，在此期间的损失各自承担，但是若一方怠于止损、怠于通知的，由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或扩大的双方损失。

3. 乙方承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完全权力、能力和资质，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授权或审批通过。

4. 双方确认：（1）签署本合同前双方已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除非一方本地区疫情风险等级调高或一方本地区及相关有权机关对疫情防控措施有新的更高要求，造成了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无法履行或难以履行的实质影响的，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不构成该一方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由、情形，或者本合同解除的理由和依据；（2）双方均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本合同可能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项目并予以说明；（3）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对文件所有内容均充分认识、理解，在完全自愿并处于平等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5.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壹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存档壹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本合同正文）

附件：

1. 采购列表；2. 乙方项目方案；3. 供应商承诺；……【注：根据政府采购结果，列明需要作为附件的材料名称并其附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Guangxi Pingxiang City Government]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康杨
印吉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在广西凭祥市签订）

【注：本合同若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必须附全套授权委托书材料作为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列表：

采购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空调	格力	KFR-35GW/(35563)FNhAa-B3JY01	53	台	3799.00	201347.00	
2	热水器	万和	E60Jz-Y11	16	台	1789.50	28632.00	
3	电视	海信	LI43M31	43	台	1799.00	77357.00	
4	洗衣机	小天鹅	TB100v23H	22	台	2180.00	47960.00	
人民币金额合计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355296.00)。								
备注：所有项目已含税以及包含所有成本及对价（详见合同主文）。								

合同附件 2，乙方项目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本项目服务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宿舍家具、家电采购项目及所有产品的日常维护、维修和每月的保养等工作内容。

本项目服务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我公司为服务好本项目特拟定以下服务方案：

成立服务本项目的专项小组

专人专项服务，保证做到事事有回响，进度实时报，杜绝漏单、错单、模糊单，保证与采购人需求无缝链接。

投入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精通业务流程及技术流程的人员成立专项小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专项小组由总经理杨吉康亲自带队组成（具体分工如附表 1 所示）。专项小组成员专业技术雄厚，业务熟悉，有很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并随时接受各种咨询，及时为采购人解决疑难问题。

附表 1：

姓名	职务	负责项目内容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社保缴费编号
杨吉康	总经理	统筹协调安排各项工作，了解采购人需求，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管理及质量监督负责。	17 年	13586625
吴曼莉	商务协调	业务对接管理，了解采购人需求，售前售后服务安排。	8 年	13941584
韦柳坚	销售主管	了解采购人需求，售前服务安排。	13 年	14822650
翟丽华	服务技术人员	对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的管理及售后技术的支持。	8 年	外聘工程师
蒙楚延	服务技术人员	对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的管理及售后技术的支持。	6 年	外聘技术员
蒙超明	服务技术人员	对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的管理及售后技术的支持，中级工程师。	9 年	外聘技术员
冯 军	服务技术人员	对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的管理及售后技术的支持。	10 年	外聘技术员
方朝文	服务技术人员	对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的管理及售后技术的支持。	8 年	外聘技术员

响应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积极主动响应采购人需求，开展销售服务工作。

我公司是南宁科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西南宁市衡阳西路33号广西百力五金机电城综合楼NO.5层A座。

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公司特做出如下服务及售后承诺：

第一 我公司坚持以用户第一，信誉至上为原则，积极热忱为客户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及时准确地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

第二 我公司保证其所供应的商品是2021年度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第三 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我公司会向贵公司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操作手册、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

第四 我公司对所有产品提供三包服务：我公司保证所供产品均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和检验，保证严格履行、兑现产品三包，严格执行国家产品售后服务有关规定，对出厂产品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保证期1年。

第五、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 技术服务

技术保证措施

我公司所有上岗人员必需经过专业的知识、技术培训，所有产品在送达贵公司前均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其符合贵公司及国家有关规定条件的方进行配送。

针对贵公司的各类设备所需耗材，我公司均做现货储备，以保证及时供应。凡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一律由我公司免费送货上门，并且安装调试。

2) 质量保证措施

为能更好的服务于贵公司，我公司分别设立商务协调和销售、技术服务小组，以保证质量和配送时效，及时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并对配送的产品及设备处理情况记录有关数据，对设备维修后进行反复检测，实现最佳的使用效果；并对贵公司采购的产品进行定期组织检验。

供货期间，贵公司如有不适用的产品可以免费退换，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3) 现场服务（维修）保证措施

我公司接到贵公司配送的通知，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将产品运抵贵公司指定科室，保证产品不乱堆乱放，保持道路畅通，产品堆放场地保持清洁、整齐。

接到用户的故障信息后，1个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

服务效率保障措施

我公司组织丰富工作经验、精通业务流程及技术流程的人员成立专项小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专项小组由总经理何永铭亲自带队组成。专项小组成员专业技术力量雄厚，业务熟悉，有很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随时接受各种咨询，及时为采购人解决疑难问题。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随时接受各种咨询，及时为采购人解决疑难问题。

如我公司中标后，专项小组马上召开专项会议，制定本项目专项服务计划，以便随时接受采购人委托，马上安排备货、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随时服务。把团队进行分组责任到人，提高专项小组的工作管理效率，让每项工作有方向、有计划地进行，保证做到：主动积极联系，事前请示，事中及时沟通汇报，事后汇报，让采购人得到更为优良的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

在采购人下单前由我公司专职销售人员与采购人对接相关事宜。积极沟通、配合采购人的各项需求，对接各项具体工作。我公司设有专业的商务与销售人員，保证在最快的时间按时按质响应采

购人的需求，保证做到优先安排、优先出货、优先送货，采购人如有售后需求，马上根据采购人要求，第一时间到位。

服务效率保障

我公司根据招标人需求对设备进行维修及配送货物（不限次数）到指定的办公地点，响应时间（自接到更换货物通知到货物送达的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

优先服务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优先响应本项目采购人的需求，保证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在接到采购人的设计生产通知后，优先安排、优先出货、优先送货，采购人如有售后需求，马上根据采购人要求，第一时间到位，若与其它项目相冲突，承诺保证优先本项目的生产任务，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的生产任务。

承诺高效解决问题：我公司建立专人负责制度，专门负责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配备业务专用服务车5辆，以便更好地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我公司承诺对采购人来电做到10分钟内电话（电传）回复，南宁市区内派人50分钟内（紧急情况下30分钟内）到现场服务，保证积极、及时、稳妥，给采购人满意的答复。

效率控制

由项目专项小组组长负责，对项目实行全程跟踪控制，重点从以下环节实施控制。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下达任务时下达任务完成的时间要求。

（2）组建项目专项小组时从人员结构、人员数量上充分考虑满足采购人采购任务的时间要求，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合理充实人员配备。

（3）将工作内容分解落实到具体人员，并规定限时办结。要求对布置的任务作快速反应并及时反馈。

（4）对于采购人有问题反映需要解决或解答，如能通过电话或邮件解决或解答，我公司会即时响应并解决或解答；如采购人需要我方上门，我方会50分钟内（紧急情况下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解决或解答。

（5）做好各种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维护保养、更新添置提高设备完好率，防止出现故障延误。

效率责任

在着重服务效果的基础上，按照效率优先的原则，在服务工作开展前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制定最短的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方案，规定各工作流程的时间进度安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方案的时间要求开展各项目工作。遇到采购人的紧急任务，主动加班加点，节假日不休息，以满足采购人的紧急要求。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我公司有着可靠可行可控的质量保障措施，我公司通过全程跟踪控制，在技术人员、设备、服务、制度、质量检验措施，持续的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消除服务环节上的所有质量问题隐患，以保障优质的产品提交至采购人。

我公司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设备

其他各项质量控制措施

- 1、我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产品供应及有关售后服务。
- 2、我方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安排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售出的产品依法确保用户单位的合法权益，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3、保证货物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性能；
- 4、我公司承诺优于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送货物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实行）。
- 5、我公司承诺提供全年24小时服务；

6、我公司根据招标人需求对设备进行维修及配送货物（不限次数）到指定的办公地点，响应时间（自接到更换货物通知到货物送达的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

7、我公司承诺承诺为招标人每台打印设备建立维修档案，详细记录更换零配件及耗材情况。每月结算前将档案交招标人审查方可付款。投标人必须在现场进行设备维修，如重大故障不能在现场解决需搬离设备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搬离。同时必须提供同功能的备用设备。

8、投标人更换单价在200元以上货品的，我公司承诺事先征求招标人意见，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9、招标人在交货后如发现所购产品存在瑕疵的，有权要求投标人换货，换货时承诺为同类同档次全新产品，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0、我方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和相关条例，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中心及采购人的利益。

11、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各项服务，确保不发生质量问题。

12、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服务的内容，都要给予保密。对所有工序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服务内容不外传，对所有服务中有可能泄密的各种材料要及时当采购人面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13、建立专人负责制度。专人专项服务，要求事事有回响，进度实时报，杜绝漏单、错单、模糊单，保证与采购方需求无缝对接；设计质检、客服质检、生产质检、对接业务员质检，四重检查合格方可出货。

14、我公司承诺向本项目投入20名服务技术人员（含驻点人员）（详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承诺4个人驻点，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的联系等，并协助招标人登记、统计和管理所有设备，建立台账制度。

供应承诺等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专人专项服务，保证做到事事有回响，进度实时报，杜绝漏单、错单，保证与采购人需求无缝链接。积极主动响应采购人需求，开展销售服务工作。 接到用户的故障信息后，1 个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 保证做到优先安排、优先出货、优先送货，采购人如有售后需求，根据采购人要求，第一时间到位。 我公司根据招标人需求对设备进行维修及配送货物（不限次数）到指定的办公地点，响应时间（自接到更换货物通知到货物送达的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优先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设立 7×24 小时电话热线 13877115768 进行响应	
3、保修期责任：	
1. 本项目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在项目或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履行下列质保义务：按本项目响应时限要求处理货物质量问题和故障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对货物进行维修（维修的意思包含更换零配件，全文同）；对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引发的各方损失进行赔偿；若货物的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无法通过维修解决的，或，同一货物在一个月内因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累计维修三次（含）以上的，乙方应按甲方选择的换货、退货、折价留用之一对该货物进行处理。 3. 货物经维修或换货后，本项目质保期已不足六个月的，自本项目质保期届满之日起，对被维修或更换之新货物计算六个月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内该货物仍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自再次处理问题完毕之日起再计算该货物六个月的保修期，以此类推。保修期内，乙方应承担保修义务，保修义务按本合同主文有关质保义务的约定执行。	
4、其他具体事项：	
响应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宿舍家具、家电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Z2022-C1-002-DCZX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南宁科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内容	B 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购民警宿舍家电 1 批。	
成交金额	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355296.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朱警官
	联系电话	0771-8520889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铎文
	联系电话	0771-7886187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崇左市新城路鸿都大厦 4 楼 电话: 0771-7886187		

边境防检

五世